

《試篆印存八冊本》另名《試篆存稿》

八冊，不分卷。黃鵬輯自刻印成《試篆印存》此譜，此譜另名《試篆存稿》。是譜板框卷草紋藍刷，全框橫十點五，豎十四點七公分，封面黃鵬署「試篆印存」篆書題書籤，封面裏葉署「道光未季，試篆印存，求是齋藏」隸書題耑，有林則徐、楊以增序，及黃鵬自序各一則，每冊正文卷端署「試篆存稿」楷書正題名，次行署「古閩黃鵬朗村氏篆」楷書字樣，每冊卷末署「試篆存稿」楷書正題名，書口上署「朗村試篆」字樣，中署「求是齋」楷書字樣。冊一計五十四葉，一葉題耑，十四葉序，三十九葉鈐印，每葉鈐印一至三方，印下無繫邊款，印下附手書釋文及材質，錄印八十五方；冊二計四十葉，四十葉印，每葉鈐印一至三方，印下無繫邊款，印下附手書釋文及材質，錄印九十五方；冊三計四十葉，四十葉鈐印，每葉鈐印一至三方，印下無繫邊款，印下附手書釋文及材質，錄印八十八方；冊四計四十葉，四十葉鈐印，每葉鈐印一至三方，印下無繫邊款，印下附手書釋文及材質，錄印八十九方；冊五計四十葉，四十葉鈐印，每葉鈐印一至三方，印下無繫邊款，印下附手書釋文及材質，錄印八十八方；冊六計四十葉，四十葉印，每葉鈐印一至三方，印下無繫邊款，印下附手書釋文及材質，錄印九十五方；冊七計四十葉，四十葉鈐印，每葉鈐印一至三方，印下無繫邊款，印下附手書釋文及材質，錄印八十九方；冊八計四十葉，四十葉印，每葉鈐印一至三方，印下無繫邊款，印下附手書釋文及材質，錄印九十四方；全譜總錄印七百二十三方。成譜於道光二十七年（1847）。

附註：

是譜所錄大都以晶、鋼、璫、玉等各種珍奇異類為鏤鑿印材。其中冊四一葉漏鈐「我屋」、「靜則心虛」、「處處青山是故人」印三方，芟加上此三方印，全譜總錄印應七百二十五方。另；按黃鵬嘗於《印癡篆稿》自敘云：「...乃更求于晶、鋼、璫、玉珍奇異類大可鏤鑿者，潛試為之，固可剝作也，故初著《試篆印存》八卷，見者謬為許可，緣《再續試篆印存》四卷，亦有年矣...」。松蔭軒另藏有四冊本一種。

林則徐〈《試篆存稿林》序〉全文內容

老友黃餘亭嗜古鐘鼎文字，覃心篆刻，著有《印約》一編，於篆法、刀法所辨析者甚勤，令嗣朗村復能世其家學，若元暉之於阿章，予前後治河，賢喬梓皆與同事，至今齋頭小印成於朗村者為多焉。予自塞外歸來，餘亭既邈若山河，朗村亦奉諱旋里，粉榆南望，正切懷思，迨丁未冬，朗村郵書寄滇，以所著《試篆印存》屬序，迺知弓裘之寄所勲勳於是者，至今猶弗輟焉。余於六書之學無所窺，何敢以序自任，第閱朗村自敘之文，既嘉其能讀父書，且於先澤所貽復能編集散亡以保守於弗墜，至於校量物性，窮究印材，於凡可以奏刀者無不歷試而求其合，是廣前志所未逮者，九京可作吾知其首肯而心慰也，雕蟲篆刻或非古人所重，而舉是義以相質，庶幾附於大雅之林矣，是為書。時道光戊申初夏，滇黔節使林則徐。

楊以增〈《試篆存稿林》序〉全文內容

元吾子行著《學古編》，於摹印之法敘述特詳，所謂〈三十五舉〉者也，蓋三代時無印，《周禮》之璽注曰印，其實為手執之節，正面刻字如秦璽而不可印，漢代始用銅玉，唐宋因之，元王冕以鑄石聞，至明文嘉乃有花乳、燈光、桃花凍諸石品，其刻篆大抵由樸入巧，而其法實備載於〈三十五舉〉之中。閩江黃朗村參軍承尊翁餘亭先生家學，工於摹印，一以《說文》、鐘鼎、秦漢碑碣為法，不尚時趨。餘亭先生官東河時，嘗蓄所作之最工者託寄友人，輾轉致歸烏有，朗村復於濟上得之，出以問世，今將自作各章另為一集，問序於余，余前備兵梁苑，知朗村之才擢儀封，經歷讀禮居汴，凡五金之屬以及晶玉、牙角、磁石、竹木之類無不講求，實有得於《說文》、鐘鼎、秦漢碑碣，而於吾子行之〈三十五舉〉先後同符焉，抑念篆法原於小學，而小學本諸經訓，君家小松司馬前蒞東河，殫心篆隸，曾輯石經殘字及武梁畫像，篆刻精良，為小蓬萊閣金石文字傳播藝林，亦世其家學者也。朗村研究不已，技也進道，上裨經訓之高深，則小松司馬不得專美於前矣，是為序。道光戊申夏仲，聊攝楊以增書於陝西節署之終南仙館。

黃鵬〈試篆存稿自序〉全文內容

試篆存稿自敘

余少遵過庭之訓，學為鑄篆，迄今三十餘年矣，前此所存雖多，殊未敢自信也，迨於任城得先君子自鑄若干石，又於孔海帆處得其輯存先君子所著《印約》，復於刀法、篆法、章法、筆法合而尋味揣摩，漸覺日有所進，頓異曩昔矣。壬辰刊《延古堂印譜》，意在尊先人之手澤恐致湮失爾，輒附以拙筆者，藉以見木本水源未墜厥緒也。癸巳，又有續刻，不意同人競賞，取觀者甚眾，次年官山東，相識無不指索，板留河南，無以應之，復有《求是齋印稿》之刻，不過聊以塞責耳。顧前後印譜所載及同人鑄篆者，計不下數千方，皆石也，於石之品類、石之質性、石之美醜，差信咸有所得矣。竊念璽始於秦印，始於漢初，石則盛於明之中葉，由秦以迄明初，官私之印胥銅玉也，其攻治之法不傳，古人不可作，惟取舊印而想像之，銅多鑄，玉多洗，其鑿鑿而成者亦不少，於此可悟刀法焉。近世所論軟玉、軟銅、軟晶磁牙角之說，率多夸誕或不免以奇術欺人，豈運會有殊、物性各別，古法未可施諸今之物耶？戊子歲，與勞子惠交，聞其善鑄銅玉堅剛之物，固請受教子惠，慷爽士推誠相與，以其知能悉語余而不秘，而余向私意所擬議者，亦十合二三，於是始能鑄銅玉印矣，既而思之，銅可為，凡五金之屬皆可為也，玉可為，凡璫珀青精之類似無不可為也，其水晶、竹木、牙角、磁印已有先我為之者，鑄法亦秘而不宣，余既備置諸品，復推而廣之以及硯石、煤精與白檀、紫降，諸香至木之類最繁，世只取用黃楊，其堅緻若紫檀、花梨、梅根等亦取而為之，一一先就所聞諸法治之，不驗則旁求靜思，取舊印研尋之，必鑄成而後已，既成之後方敢肆力而求工焉，日復一日，此志未容少懈，閱數年，甫將各種咸備，試為鑄篆成章。余始懼半途而廢，無可稱述，故惟日孳孳講求策勵，今乃有志竟成，鵬之始願誠不及此，第師心自用，究不識悉能得當否？不辭譴陋，復存是稿，庶可就有道而正矣。夫海內外，或仕或隱，其變通神明於此者，不知凡幾，惜為一官束縛，弗獲遍游名勝，訪求諏詢，倘遇有識者見之，鑒此苦心，摘示其疵，

指傳其法，勿徒為覆醅之誚，是則鵬之所冀幸而厚望者也，用述其意如此即為引。
道光乙巳夏五，古閩黃鵬朗村氏述。

書籍外觀：線裝 13.50X20.90cm

編著者：黃鵬（朗村）

編輯者小傳：

黃鵬（朗村）。1798 | 1855。福建閩縣（今福州）人。字朗村，號雄飛、三餘，齋名為慎思堂、者點山房。黃家積之子。幼承父教，習六書之學，並能深研篆刻之技，刻印輯譜甚夥。有《雄飛先生印譜》、《朱子格言印譜》（亦名《慎思堂印譜》）、《朗村印存》、《求是齋印稿》、《三餘印可》、《試篆印存》存世。

序跋者小傳：

林則徐（少穆）。1785 | 1850。福建侯官（今福州）人。字少穆，一字元撫，號俟村老人、峽村退叟、七十二峰退叟、瓶泉居士、櫟社散人，齋名為七十二峰樓、雲左山房、拜石山房。嘉慶九年（1804）舉人，嘉慶十六年（1811）赴京會考，殿試高居第二甲第四名，選為庶起士，授翰林編修，官至兩廣、雲貴總督，加太子太保，卒謚文忠。富藏書，工詩文，擅書，謫戍伊犁後，肆意於書，宗歐陽詢，上溯王羲之。遠近爭購，不數月伊犁紙素為之一空。著有《雲左山房書目》、《雲左山房文鈔》、《雲左山房詩鈔》、《使滇吟草》、《林文忠公政書》、《荷戈紀程》、《試帖詩稿》、《拜石山房詩草》、《黑頭公集》、《閩中小題礪鏗集》存世。嘗為熙豫《述古堂印譜》、黃鵬《試篆印存》撰序。

楊以增（益之）。1787 | 1855。山東聊攝（今聊城）人。字益之、致堂，號至堂，別署東樵、冬樵、退思老人，晚號冬樵行一，齋名為海源閣、宋存書室、四經四史之齋、退思廬。自幼穎異，博覽群籍，生平篤好藏書，收集古籍數十萬卷。出身詩書世家，十七歲入縣學，嘉慶二十四年（1819）舉人，道光二年（1822）進士。初在貴州任荔波縣知縣、後任松桃直隸廳同知、貴陽府知府，後調廣西、湖北、河南等省諸道供職。後升任兩淮鹽運使、甘肅按察使、陝西布政使；於陝西時，與陝西巡撫林則徐友誼甚篤。道光二十九年（1848）升為江南河道總督。咸豐五年（1855）卒於江蘇清江浦任所，謚端勤。著有《志學箴》、《古韻分部諧聲》、《退思廬文集》、《詩集》、《重修光獄樓記》、《映宸公傳》存世。嘗為黃鵬《試篆印存》撰序。

黃鵬（朗村）。1798 | 1855。福建閩縣（今福州）人。字朗村，號雄飛、三餘，齋名為慎思堂、者點山房。黃家積之子。幼承父教，習六書之學，並能深研篆刻之技，刻印輯譜甚夥。有《雄飛先生印譜》、《朱子格言印譜》（亦名《慎思堂印譜》）、《朗村印存》、《求是齋印稿》、《三餘印可》、《試篆印存》存世。